

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城恒泰养老 2040 三年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9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8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957,070.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62.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957,070.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62.50
	合计	24,963,133.3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050.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适用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050.41	40.08%	10,004,050.41	40.08%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050.41	40.08%	10,004,050.41	40.08%	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的转型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 2041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城恒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3、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份额的赎回业务。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 2041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城恒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认购交易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